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2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2055_ATTACH1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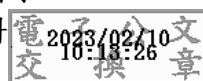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112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112022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新北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市就讀國中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2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逕送各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事宜。
- 三、新北市112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可至該局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）首頁-國小國中學區一覽表項下查詢。
- 四、倘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66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12/02/13 11:40



1120000889

有附件